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主席  
高彥鳴教授, JP

**應邀出席者：**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書記  
陳翠玉女士

香港幼稚園協會

主席  
唐少勳女士

副主席  
廖鳳香女士

救世軍

學前教育總主任  
吳燕琴女士

學前教育助理總主任  
張淑蓮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幼兒教育服務總協調主任  
陳江小慧女士

幼兒教育服務協調主任  
梁麗芬女士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主席  
郭楚翹女士

聯絡  
梁慧芬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理事  
王惠成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  
翁巧香女士

教育研究部副主任  
蔣婉儀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幼兒服務協調主任  
劉燕琮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主席  
袁啟洪先生

總務  
鄭少為先生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會長  
譚笑卿女士

主席  
關碧娟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主席  
林琮美女士

秘書  
何蘭生女士

關注學券制幼兒家長聯盟

主席  
葉志遠先生

秘書  
謝秀芳女士

香港教師會

幼稚園組秘書  
周潤玲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服務總監  
李美玲女士

督導主任(幼兒服務)  
劉有蓮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副主席  
黎淑貞女士

委員  
潘秀琼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主席  
曾甘秀雲博士

委員  
黃佩麗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校董  
郭偉生先生

校長  
陳燕妮女士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主席  
呂淑霞女士

副主席  
辛文貞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梁長城博士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劉湘文女士

幼稚園組會員  
林秀蓮女士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司庫  
李南玉女士

執行委員  
朱鄧麗娟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副總幹事(服務)  
盧超群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

助理教授  
袁慧筠博士

高級專任導師  
余惠冰博士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幼兒學校校長  
羅劍玲女士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主席  
鄒煒琮校長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主席  
林翠玲女士

公民黨

執委  
祁梅娟女士  
民主黨教育小組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李耀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立法會CB(2)554/10-11(01)及(02)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她收到有關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是次特別會議的準則的查詢。她希望向市民解釋事務委員會所商定的準則。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有關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9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接獲31個代表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在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再次邀請該31個代表團體出席是次特別會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委員可提議邀請任何其他代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根據此項原則，立法會秘書處已向有關代表團體發出31封邀請信，當中有27個接受邀請。此外，有一個代表團體獲一位委員提議邀請及另外有兩個代表團體曾接觸秘書處，要求出席是次特別會議。因此，出席是次特別會議的代表團體總數為30個。主席強調，事務委員會並無拒絕代表團體或市民提出出席是次特別會議陳述意見的任何要求。

2. 主席又表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10年12月15日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而該報告已於2010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2)554/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4. 陳翠玉女士要求取消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社會需要"審查，以便更多家庭可以符合資格。

香港幼稚園協會

[立法會CB(2)554/10-11(03)號文件]

5. 廖鳳香女士陳述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救世軍

[立法會CB(2)649/10-11(01)號文件]

6. 吳燕琴女士陳述救世軍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649/10-11(02)號文件]

7. 陳江小慧女士陳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立法會CB(2)649/10-11(03)號文件]

8. 郭楚翹女士陳述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613/10-11(01)號文件]

9.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613/10-11(02)號文件]

10. 翁巧香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立法會CB(2)649/10-11(05)號文件]

11. 劉燕琼女士陳述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立法會CB(2)649/10-11(04)號文件]

12. 麥謝巧玲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613/10-11(03)號文件]

13. 袁啟洪先生及鄭少為先生陳述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CB(2)554/10-11(04)號文件]

14. 譚笑卿女士陳述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658/10-11(01)號文件]

15. 林琼美女士陳述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關注學券制幼兒家長聯盟  
[立法會CB(2)613/10-11(04)號文件]

16. 葉志遠先生陳述關注學券制幼兒家長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955/10-11(01)號文件]

17. 香港教師會的周潤玲女士請委員參閱該會意見書所載的意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立法會CB(2)649/10-11(06)號文件]

18. 李美玲女士陳述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613/10-11(05)號文件]

19. 黎淑貞女士陳述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CB(2)649/10-11(07)號文件]

20. 曾甘秀雲博士陳述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聖雅各福群會  
[立法會CB(2)554/10-11(05)號文件]

21. 陳燕妮女士陳述聖雅各福群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立法會CB(2)554/10-11(06)號文件]

22. 辛文貞女士陳述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學院 — 幼兒教育學系  
[立法會CB(2)1012/10-11(01)號文件]

23. 梁長城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649/10-11(08)號文件]

24. 劉湘文女士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554/10-11(07)號文件]

25. 李南玉女士陳述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649/10-11(09)號文件]

26. 盧超群先生陳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  
[立法會CB(2)554/10-11(08)號文件]

27. 袁慧筠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立法會CB(2)649/10-11(10)號文件]

28. 羅劍玲女士陳述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立法會CB(2)554/10-11(09)號文件]

29. 鄒煒琮校長陳述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立法會CB(2)1012/10-11(02)號文件]

30. 林翠玲女士陳述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公民黨  
[立法會CB(2)649/10-11(11)號文件]

31. 邝梅娟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民主黨教育小組

[立法會CB(2)927/10-11(01)號文件]

32. 李耀基先生陳述民主黨教育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檢討

33. 高彥鳴教授應主席之請表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學券計劃的推行，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改善學券計劃。教育統籌委員會已把該報告提交教育局考慮。高教授感到高興的是，代表團體在會上表達的大部分意見已納入該報告內。他察悉，代表團體大致上支持工作小組的指導原則及建議，但對推行時間表感到關注。對於工作小組並無在15年免費教育、全日制幼稚園的營辦及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這3個範疇提出建議，部分代表團體表示失望。

34. 高彥鳴教授解釋，工作小組的任務是檢討學券計劃而非整體學前教育，故15年免費教育此議題超越其職權範圍。不過，工作小組在檢討的過程中，參考了外地的幼兒教育經驗，也兼顧了本地的實際情況及教育界的意見。工作小組已作出定論，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鑒於宏觀環境的發展，工作小組建議就幼兒教育進行全面檢討。

35. 高彥鳴教授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並無忽視有關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及幼稚園教師的薪金的事宜。在這方面，代表團體未必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但工作小組確實已就此等議題作出充分討論。

36. 高彥鳴教授指出，很多家庭基於財政上有需要而工作，故必須送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為此，工作小組建議增加對該等家庭的支援。不少代表團體已表示支持工作小組就幼稚園學費減免的計算方式及取消"社會需要"評估提出的建議。工作小組希望，全日制幼稚園的境況可透過學券面值、學費門檻及學費減免上限等的每年檢討得以改

善。他充分理解全日制幼稚園的校長、教師及職員的憂慮，並相信工作小組的建議可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紓解他們的憂慮。

37. 有關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高彥鳴教授闡釋，工作小組既然作出定論，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便應尊重學券計劃的政策原意，避免過分規管該界別。工作小組希望藉提高該界別的專業精神使有關問題獲得有效處理。工作小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探討學前教育的長期發展。高教授代表工作小組感謝各持份者提出寶貴意見。

38. 教育局副局長感謝高彥鳴教授及工作小組付出努力。他察悉代表團體認同工作小組的工作，並支持其建議，尤其是有關在計算學費減免時應扣除學券資助及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的申請者應無須接受"社會需要"評估等。該界別及工作小組的共同願景，是透過各種方式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39. 教育局副局長贊同高彥鳴教授的意見，認為該報告十分全面，探討了不同的關注範疇。雖然該界別未必完全同意工作小組的總結，但他希望該界別會欣賞工作小組的熱忱，以及工作小組和政府當局對學前教育的承擔。

40. 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學券計劃於2007年推出，標誌着政府對提升學前教育質素的承擔，當時得到教育界歡迎。學券計劃既然是一項新計劃，便有改善空間。當部分家庭對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表示關注時，政府當局已作出迅速反應，恢復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按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因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對複雜的學費減免申請程序的回應，政府當局已簡化了該程序。最重要的是，鑒於持份者所表達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提前進行原定於2011-2012學年展開的學券計劃檢討。

41.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注意到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該報告，並會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但須視乎該等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及資源是否許可。

42. 張文光議員對高彥鳴教授就工作小組與代表團體意見紛歧的3個範疇所作的言論，表示贊同。該等範疇為15年免費教育、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及增加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他表示，教育界對該報告沒有回應該等問題感到失望。依他之見，該等問題可藉推行15年免費教育解決。在2009-2010學年，平均而言，半日制幼稚園學費為18,000元，而全日制幼稚園學費則為29,300元。根據他的計算，提供15年免費教育所需的額外總開支將約為6億6,000萬元。張議員認為，這筆額外開支值得花費，因為這可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升幼稚園質素、設立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以及增加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

43. 鑒於該報告的建議1表明，因應宏觀環境的發展，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檢討幼兒教育。張文光議員認為，宏觀環境已經存在。政府估計2010-2011財政年度的盈餘為700億元，足夠支付幼稚園的100年開支。如此盈餘水平已不止一年達致，實際上已屬經常性質。對於是否需要提供15年免費教育，立法會已有共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提供15年免費教育，以解決制訂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及增加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的問題。

44.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財政能力不應是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唯一考慮因素，還必須詳細規劃整個幼稚園制度的管理及提供所需的支援設施。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該報告，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該等建議所作的考慮。

45. 何俊仁議員表示，人是社會最重要的資產。提供足夠教育機會十分重要，可使人得以在社會向上流動，而這應由學前教育開始。學前教育是基本教育的組成部分，不應從免費教育架構中分割出來，這是社會上的共識。有些很發達的地方(包括澳門)已推行15年免費教育，香港不應在這方面落後

於人。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學前教育，以期提供15年免費教育。

46. 何俊仁議員贊同多個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應採取臨時措施，改善學券計劃。他指出，香港近年有結構性盈餘，政府應明智地使用盈餘，在2011-2012學年推行15年免費教育。政府當局應同步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以期挽留優秀教師，並向他們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政府當局亦應向幼稚園提供所需的支援。

47. 何秀蘭議員認為，只提高學券面值不能解決學券計劃的問題。問題關鍵是要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質素。她認為，就6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學前教育在培養學習興趣、塑造社會行為、確定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以便適時介入等方面，至關重要。要幼稚園教師具備所需知識及技巧，便應在幼稚園教師的培訓及發展方面提供足夠支援。有關當局不應期望幼稚園教師利用本身的時間和資源參加培訓課程。幼稚園教師應按其已取得的資歷獲得薪酬，這樣才可挽留優秀教師。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學前教育展開全面檢討。

48.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1 000名3至6歲以下幼童應設760個半日制學額和210個全日制學額。鑒於人口變化及就業家長的人數不斷增加，她詢問規劃標準的基礎為何，以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額可否滿足需求。

4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規劃標準是參照半日制幼稚園與全日制幼稚園之間以往的入學率及國際幼稚園的入學人數制訂。何秀蘭議員表示，規劃標準並不反映實際情況，因為家長如無法在全日制幼稚園取得學位，便可能會被迫送子女入讀半日制幼稚園。她察悉，工作小組在現階段並無就全日制還是半日制幼稚園對幼兒較佳作出結論。她認為在考慮全日制幼稚園與半日制幼稚園的優點時，有需要顧及家長的需要及對幼兒發展的影響。

50. 李卓人議員表示，教育界及立法會議員很久以前已要求提供15年免費教育，但政府當局迄今仍未採取行動。他批評政府當局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他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宏觀環境已經存在，而政府當局應立即展開檢討工作。

51.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缺乏薪級表的情況下，便難以挽留優秀教師。對於該報告的結論中並無指出需要制訂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他表示失望。

52. 高彥鳴教授回應時表示，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這是工作小組在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後所得的結論。工作小組經小心考慮後，決定不建議制訂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但同意應就學前教育進行全面檢討。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幼稚園向來都是由私營界別營辦，故政府當局須小心研究該報告的建議，包括其他國家的幼兒教育經驗，才會作出結論。

54. 主席認為，制訂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及增加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可在推行15年免費教育之前落實。儘管該報告認為應容許幼稚園有自主權，可在學券計劃下決定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但由於所有持份者已明確要求制訂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她看不到在學券計劃下作此規定有何問題。同樣，很多代表團體建議向全日制幼稚園提供校本津貼，以紓解其困難，而她亦看不到在學券計劃下提供此津貼有何問題。依她之見，制訂薪級表及向全日制幼稚園提供津貼，可與學券計劃並行不悖。她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該報告的回應之前，諮詢持份者對這方面的意見。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券計劃的前提是幼稚園應由私營界別營辦，而學券則會發給家長而非幼稚園。工作小組及政府當局均認為現時的運作模式具備成效，並應維持以便保留彈性。自學券計劃推行以來，幼稚園教師的整體薪金水平已有



所增加。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包括教育及幼兒照顧的元素。

56. 主席結束討論時感謝高彥鳴教授及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該報告的建議所作的考慮。

## **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9日